关于推荐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各科室、部门：

根据《镇江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推荐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通知》（镇教办发﹝2023﹞22号）精神，为做好评审专家库人选的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相关部门**已取得相应评审委员会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优秀教师。在职正高级教师及省特级教师原则上都应申报推荐。

二、推荐人选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师德高尚，为人正直，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一定的评审工作经验。

3.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具有镇江市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及以上人才称号**。

三、推荐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提出申报，学校民主推荐，填写中小学、幼儿园高级评委人选推荐表（附件1），中职职称评委人选推荐表（附件2），推荐表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丹阳市教育局，丹阳市教育局按照镇江市教育局分配名额，统筹考虑学段、学科，择优上报。

四、报送要求

1.学校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花名册（附件3、附件4）信息无误。

2.报送时间及要求：请于4月18日前将推荐表（一式两份）、花名册审核盖章后报教育局人事科，同时发送电子稿到邮箱：dyjyjrsk@sina.com，联系人：朱芹，86569065。

附件：

1.镇江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人选推荐表

2.镇江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人选推荐表

3.镇江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推荐人选花名册

4.镇江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委推荐人选花名册

5.专业参考目录

丹阳市教育局人事科

2023年4月4日